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752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TENLA

申 请 人 浙江新牛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二甲村永恩路3-6号

代理机构 温州中北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智能卡（集成电路卡）；耳机；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设备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开关；数字门锁；电插头；电插座；配电箱；电池